

购买使用假车牌 一男子被拘



日前，一男子因使用在网上购买的假车牌，不仅驾驶证被扣12分，还受到罚款2000元和行政拘留的处罚。

11月18日17时，市公安局顺河分局接到公安部下发的假牌假证违法线索核查通报后，

交管巡防大队立刻开展线索核查和缉查布控工作，经过调查核实，民警获悉了使用该假车牌的嫌疑人赵某的真实身份，其在市区某专卖店工作。交管巡防大队大队长宛跃华立即带领民警前往该店查找赵某。由

于赵某当时不在店里，民警就在附近守候。晚19时许，当赵某开车从外返回店里时，民警上前将其控制。

经讯问，赵某承认了购买并使用假车牌的违法事实。原来赵某系某专卖店店长，曾向公司采购了两辆送货车辆，后赵某卖掉了其中一辆，得知公司要对车辆进行检查验收，赵某就投机取巧，在网上购买了一套假车牌应付验收。由于心虚害怕被查，赵某每次使用之后就把假牌取下来放在店里，没想到还是被民警查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顺河分局对使用伪造变造号牌的赵某给予驾驶证扣除12分，罚款2000元，并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。

赵予晓 王焕丽

帮人办入学 诈骗10余人

□本报记者 张新锐

11月19日上午，记者从临颍县公安局获悉，以能办理某小学入学手续为由，连续诈骗10余起的郭某已被抓获。

9月23日，受害人杨某向临颍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报警，称其被诈骗。民警经询问得知，杨某和杨某杰、刘某听说郭某能办理临颍县城区某小学的入学手续，遂让人介绍与其认识。郭某以帮他们的子女办理该小学的入学手续为由，骗取杨某8000元、杨某杰6000元、刘某8000元和价值1000元的香烟。后来，该小学开学后三人的子女没有接到入学通知，杨某联系郭某，郭某称自己办不成并把手机关机。三人意识到被骗，立即报警求助。

城关派出所立即立案调查，多次传唤嫌疑人郭某未果。由于城区改造，郭某已不在原籍居住，民警多次走



访调查，可郭某像人间蒸发一样，不见踪影。经多方侦查，民警得知郭某在临颍新区某小区临时居住，遂在其居住的地方蹲点守候。

11月4日晚，蹲点布控的民警在该小区附近将郭某抓获，郭某如实供述了其以办理某小学入学手续为由骗取杨某、杨某杰、刘某钱财的犯罪事实。

民警进一步调查发现，2019年6月至8月期间，郭某以介绍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到临颍县城区某小学上学为由，先后诈骗10余人，每个人被其诈骗的金额为5300元至15700元不等。目前，郭某已被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漯河执行 雷厉风行 守护正义 风雨兼程

被执行人“七十二变” 难逃法官火眼金睛

“算你们厉害，你们该扣划就扣划吧。”被执行人王某某无奈地说。近日，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成功追踪到被执行人钱款19万余元，扣划后交付申请执行人，案件顺利执结。

事情起因于一起物权保护纠纷。法院判决王某某于判决生效后赔偿申请人经营损失19万余元，王某某未履行义务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。执行法官

通过网络查询系统，依法查询被执行人王某某名下财产信息，发现被执行人的身份证号码不能验证，无法通过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其名下财产。这可难不倒执行法官，在身份验证不通过后，他们立即赶往被执行人户籍地公安局，经查询，被执行人户口因重复户口已注销。于是法官通过公民身份信息系统，将同名同姓、年龄相仿的户籍信息一一调出，让申

请人辨认，终于发现被执行人现用的身份信息，将其身份信息重新上传输入后，发现了王某某的大额财产信息并成功冻结划扣，案件顺利执结。

原来被执行人王某某已将其在审判阶段时提供的身份号码注销，并将钱款转存到新身份开办的银行卡上面。自以为聪明的被执行人，还是躲不过执行法官的火眼金睛。

齐江涛 万龙腾

法官铁腕执行“老赖”还清货款

“我们种地挣个粮食钱不容易，谢谢法官帮我把这钱要回来……”日前，在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，申请人徐某某激动地从执行法官手里接过案件执行款。

2018年1月20日，赵某某去徐某某家中收玉米，过磅后5500斤，共计4125元，当场付了1125元，下余3000元没有付清，赵某某向徐某某出具

“收据”一份。赵某某将玉米拉走后，说春节给钱，后徐某某多次催要，赵某某以各种理由拒绝。徐某某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起诉至郾城区人民法院。经开庭审理，判决被告赵某某于判决生效10日内支付徐某某玉米款3000元。判决书生效后，因被告赵某某未履行判决生效的还款义务，故徐某某申请强制执行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，执行法官电话联系被执行人赵某某，但电话没人接听，后执行干警来到被执行人居住的村庄，把赵某某拘传到庭。到执行庭后，执行法官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赵某某畏于执行威力，当场现金履行案件款3000元，案件顺利执结。

齐江涛 雷亚春

法官多措并举 双方达成和解

“感谢执行干警们锲而不舍，帮我们要回了钱，你们辛苦了！”11月18日下午，在舞阳县法院，申请执行人甲公司负责人领到20万元的执行款，感慨地说。

这是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。2013年，甲公司代乙公司向宋某某转账50万元，作为预付给乙公司的工程款。2016年，甲乙两公司因工程款发生纠纷，对账中，乙公司不同意

抵扣这笔工程款。甲公司诉至法院，要求宋某某返还现金50万元及利息。法院依法支持了甲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判决生效后，宋某某迟迟未履行，甲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承办案件的执行干警孟凡根依法向宋某某送达了相关手续，经过执行干警的多次调解，双方两次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宋某某履行了一部分钱款后，下余26万元未付。为

促使宋某某尽快履行，执行干警们利用集中执行行动，将宋某某带回法院，准备对其采取拘留措施。听说要被拘留，宋某某当场表示，自己名下有一辆车，法院可以先对车辆进行扣押，自己回去筹钱还款。

11月18日下午，宋某某把钱送到法院，双方当事人再次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案件得以顺利执行。

巩伟亚 孟凡根

招聘季 警惕十类“不靠谱”企业



又逢一年招聘季，应接不暇的招聘广告中隐藏着一些高风险“雷区”，求职者可得擦亮双眼！警方提醒：毕业生应聘不要被所谓“高薪”冲昏头脑，十类“不靠谱”企业需警惕。

首先从公司性质上来说，如下三类企业需要警惕：一是实际负责人、经营地址或对外名称与营业执照登记不符的企业；二是无金融许可证照从事私募、基金、股票、期货、外汇等金融业务活动的企业；三是一味冠以“区块链”“数字货币”等新概念新名词宣传造势的企业。

同时，应聘者要了解公司主营业务，小心如下五类企业：招聘话务员、业务员为主，进行电话和网络拉人

头营销，有固定话术；以互助、收藏、消费返利、加盟连锁、股权、影视文化等隐瞒事实真相从事欺诈活动；以项目推荐拉人投资“低成本高回报”宣传；刻意虚夸大产品功效及作用高价出售；非法获取或购买使用公民个人信息资料。

警方同时提醒，一些企业使用员工或无关人员身份注册的公司或个人银行账户，有的企业要求员工对外使用假名或代号，这两种情况可能都隐藏着企业违法的“尾巴”，应谨慎选择应聘。

据新华社

平安提醒